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順義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欽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柏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冠廷
　　詠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陸東明
法定代理人　陸東明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陸彥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 年度交易字第13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法　官　廖慧娟
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